

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

受理機關

新北

市、縣(市)政府


申請人	法人、團體、公司名稱	統一編號	代表人姓名	陸資持股或 出資總額百分比 (非公司法人免填)
	中文:一二三四有限公司 英文:	0000000000	張大大	00%
	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、公司登記地址			聯絡電話
	361003 (郵遞區號) 福建省廈門市 00 路 00 號			(區碼) 0000000000
	在臺灣地區登記地址 (註一)			聯絡電話

委(託)任關係	代理人姓名	統一編號/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	出生年月日(公元)	市內電話
	林小明	F123456789	0000 年 00 月 00 日	(區碼) 0000000000
	通訊住址			行動電話
	24110 (郵遞區號) 新北市三重區 00 路 0 段 00 巷 00 號 0 樓			0000000000

文件送達地址：
 (郵遞區號)
 新北市新莊區 00 路 000 號 00 樓
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
物權類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上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申請目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、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
投資事業類別：_____	
投資項目：_____；計畫核定使用期限：_____	

土地基本資料	鄉(鎮、市、區)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權利面積 (m ²)	面積合計 (m ²)
	新莊	副都心	—	35	8257.07	529/ 100000	47.68	47.68
	以下空白							

建物基本資料	建號	建物坐落			門牌	面積 (m ²)	權利 範圍	權利面積 (m ²)	備註	面積合計 (m ²)
	段	小段	地號							
	02171 -000	副都心	一	35	新莊區中央 路102號 X 樓	X層:190.99 附屬建物: 陽台:20.41 花台:0.18 雨遮:0.6	1/1	212.18		327
	02322 -000	副都心	一	35	新莊區中央 路102號 0 樓	7343.84	529/ 100000	38.85	共有部 分	
	02325 -000	副都心	一	35	新莊區中央 路102號 0 樓	4532.77	1676/ 100000	75.97	共有部 分	
權利金額		新臺幣 陸仟叁佰叁拾萬 元整								
申請人切結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取得本案不動產僅供業務使用，不另移作他用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人確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所稱「陸資投資事業」之臺灣地區公司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人已提供最新之股東名冊。 以上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 <u>一二三四有限公司</u>   (簽名及蓋章)				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法人、團體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驗證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委任、委託、代理或授權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. 取得、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7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(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提出之文件: <u>說明函</u>									
申請人: <u>一二三四有限公司</u>  (簽名及蓋章) 代表人: <u>張大大</u>   代理人: <u>林小明</u>  (簽名及蓋章)										
申請日期: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經本部許可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及辦竣移轉登記後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其使用情形，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確依原申請之用途使用，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登記地址請詳實填載，俾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後續訪查及聯絡事宜。
- 不動產基本資料之「建物標示」欄內面積，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，如有共有部分(含停車位)者，亦應一併填列其建號等相關資料。
-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 2 個月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

其申請。

四、本申請書製作 1 式 2 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；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充填載。